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5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中、陳毅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之記載（見調字卷第9頁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74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02 書記官 林怡芳